

# 法律簡訊

2013年07月份



## I - 解除海關手續費收繳之糾纏

企業謹欠海關手續費不視為不遵守海關法律之企業，並仍獲享稅務寬限。

上述內容由財政部頒佈第9297/BTC-TCHQ號函予以在實現海關電子報關單時解除手續費繳納之糾纏。



海關電子報關者獲得選定按月份或按每次發生來繳納手續費：若選定按月份繳納形式該事先跟海關機關登記，若按每次發生海關幹部就逐一列印海關手續費的通知書讓報關者提交。

若仍有郵票費但已轉換成按月份登記手續費之繳納，報關者務必事先跟海關機關登記，並重繳郵票費數量所對應當月申報的報關單數量。

公函自2013年07月18日起適用。

## II - 稅債分期繳納之條件

政府頒佈第83/2013/ND-CP號法令以指導執行2012年稅務管理法修訂案之若干條例，其中規定若干稅債分期繳納之條件。

依據法令之指導，納稅者被強制執行稅務行政決定而無能力一次性繳納所欠的稅金就獲得分期繳納

若滿足下列條件：

- 備有信用組織之擔保。
- 備有稅債、滯納金分期繳納執行進度之承諾及平分稅金以按月份分期繳納。

執行進度最多從強制實施稅務行政之決定起不可超過1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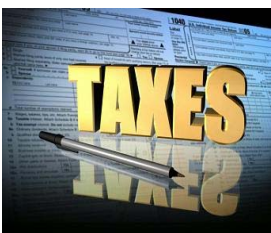
若納稅者違反納稅執行進度承諾之場合，擔保人就該替納稅者繳納，包括所欠稅金與滯納金。

此外，法令亦指導若干個人或企業稅債清除事項。據此，下列對象於2007年07月01日前發生的稅債將獲得清除：

- 業已停止經營並仍欠稅金或罰款的個體戶及個人處於困難狀態並無法支付所欠的稅金。
- 已解散但仍欠稅金及罰款的國營企業。

相應得清除應繳稅金之滯繳罰款、滯繳金亦同步清除。

本法令自2013年09月15日始生效。



### III - 逃稅、騙稅之行為將遭重罰

納稅人備有逃稅、騙稅行為其中之一，就務必按規定來繳納足夠稅金及罰款為逃稅金額01至03倍。上述為司法部、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財政部第10/2013/TTLT-BTP-BCA-TANDTC-VKSNDC-BTC號聯席公告規定其中新點之一，指導執行刑事法若干條例有關於稅務、財務-會計及證券領域中的罪犯。

逃稅犯罪者是於稅務管理法規定其中之一違反行為的人，並且滿足刑事法所規定的犯罪跡象，如：在營運產生稅務義務活動中採用不合法發票，單據核計進項貨物及原物料予以降低應繳稅金或增加獲得減免的稅金或增加尚可扣除及退還的稅金；採用其他不合法單據，資料予以確認錯誤應繳稅金、退稅金額；申報進出口貨品與實際不符而自登記報關單當日起60天內且在貨物已通關後尚未補充申報文件；有意無申報或申報不實對於進口，出口貨的稅金；為了逃稅目的與寄貨者勾結以進口貨品。



此外，在特別嚴重情況下的逃稅行為是雖然逃稅金額於03至06億越盾以內，但犯罪者同時違反其他相關行為而未達到需追究刑事責任程度關於獨立罪犯者的行為，如：



賄賂；妨礙執行公務者；對執行公務者造成傷害；毀壞稅務管理機關、稅務管理官員及其他有責任執行稅務管理之政府機關的財產。若這些行為有足夠要素以合成其他罪犯，則除了逃稅罪以外，犯罪者對相應犯罪行為尚被追究刑事責任。

本公告自2013年08月15日始生效。

### IV - 無提交統計報表，財務報表：罰款達02仟萬越盾

自2013年09月05日，對無提交統計報表，財務報表之行為將罰款達02仟萬越盾，較前列規定增加03倍（自03佰萬至07佰萬越盾）。

該新罰款規定於第79/2013/ND-CP號法令關於在統計領域中的行政違反行為之處罰。



此外，對於逾期提交統計報表，財務報表行為的罰款額亦增強，許多罰款額增至6倍，對於逾期提交統計報表，財務報表行為的最高罰款額為01仟萬越盾。

執行警告對於與規定遲緩05天內提交月份統計報表之行為；遲緩10天內提交季度、06個月、09個月的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15天內提交年度統計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之行為。具體：

#### IV - 無提交統計報表，財務報表：罰款達02仟萬越盾（續）

- 罰款自01佰萬至03佰萬越盾對於與規定遲緩自05至10天內提交月份統計報表之行為；遲緩自10至15天內提交季度、06個月、09個月的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自15至20天內提交年度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
- 罰款自03佰萬以上至05佰萬越盾對於與規定遲緩自10至15天內提交月份統計報表之行為；遲緩自15至20天內提交季度、06個月、09個月的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自20至30天內提交年度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
- 罰款自05佰萬以上至01仟萬越盾對於與規定遲緩自20至30天內提交季度、06個月、09個月的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自30至45天內提交年度統計報表及財務報表之行為。

同時根據本法令，企業將不受罰款對於遲緩05天內提交月份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10天內提交季度、06個月、09個月的財務報表之行為；遲緩15天內提交年度財務報表之行為。

第79/2013/ND-CP號法令將取代第14/2005/ND-CP號法令。

####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